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3-05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青海海西万锂新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海西万锂公司”）与四川泰利兴坤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兴坤公司”）签署《吸附剂购销合同》，青海海西万锂公司拟向泰利兴坤公司采购吸附剂，交易总金额为 7,800,000 元（含税）。

2、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董事尚鹏先生担任新疆泰利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利信公司”）的董事，泰利信公司持股泰利兴坤公司 100%的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尚鹏先生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四川泰利兴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新城区天平街100号A区2楼204号
- 法定代表人：周威
- 成立日期：2021年6月4日

(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ARDH83X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如下：泰利信公司持股泰利兴坤公司100%股权。

(10) 泰利兴坤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12,423.56	17,513,201.16
负债总额	5,452,872.70	10,875,418.69
净资产	7,359,550.86	6,637,782.47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545,415.83	321,523.89
利润总额	-2,596,371.25	-721,768.39
净利润	-2,596,371.25	-721,768.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董事尚鹏先生担任泰利信公司的董事，泰利信公司持股泰利兴坤公司 100%的股权，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四）的关联关系，故泰利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 经查询，泰利兴坤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青海海西万锂公司采购泰利兴坤公司的锰系吸附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双方结合实际成本、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海海西万锂新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四川泰利兴坤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锰系吸附剂

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800,000 元（含税），含运费。

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主要为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青海海西万锂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泰利信公司、成都泰利创富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1,945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本次交易以及关联方的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青海海西万锂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双方结合实际成本、费用等因素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胡精沛先生、尚鹏先生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吸附剂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